

雀仔街獵奇

鄭家豪

養雀的箇中樂趣，不是我這門外漢能領略得到。到又稱「雀仔街」的旺角園圍街閒逛，數十家雀店掛滿雀籠，鸚鵡、相思、畫眉，嗚嚶不絕，街內好不熱鬧。看來是來自歐洲罷，幾位外國遊客忙個不停地取景，拍攝吊在店前的雀籠，近距離地錄取畫眉、海南了哥的特寫鏡頭，像要一次過把雀仔街的特色都拍下來，回去對家人說：「瞧！香港，奇妙嗎？」常聽說香港市容現代化，缺一些吸引遊客的特色景致，其實，雀仔街不就是嗎？外國遊客全神投入，找到了他們旅遊獵奇的目標，所缺的也許是沒有很好的宣傳。

高高吊起的雀籠，圓的方的，木的竹的，雕上一樣的圖案，不一樣的動物，不一樣的動物故事，它告訴路人，雀籠不是尋常東西，是精緻工藝，有專門的書籍記載雀籠的南北派別，名師與傳承，不少名師老去，他們留傳下來的作品走進收藏的殿堂，價錢越升越高。

一個「鯉躍龍門萬字到頂籠」，配「三英戰呂布」食杯，還是新製作，在本地雀友以四千二百元成交，刻作者「鏡林」，是廣州僅存少數的一位雀籠師傅，海外頗有名氣，台灣、星洲、日本、泰國、澳洲的雀友慕名而至，甚至千里外將雀籠帶去修補，雀友認為價錢合理，若是出於名師的舊籠，叫價上萬至幾十萬元。

牛籠，出自本港名師，大師傅姓李，名牛，凡出於他手的，統稱「牛籠」，由於工藝超人，自成一派，愛雀的人無不識牛籠珍貴，千方百計希望擁有，但牛籠價值驕人，二十年前，有出價十八萬元，對方也不願割愛。另有一對廣式畫眉籠，則以二十四萬元成交。入行逾半世紀的陳樂

財，坊眾稱財叔，是新雀仔街老行專，精於製籠，在行內閱歷至深，說到高價的籠，一般人會說是十八萬的牛籠或二十四萬的畫眉籠，他表示平生見過最高交易僅一個籠作價七十萬元賣出！

牛籠的一席地位，在於精雕細琢，李牛十分注重配件工藝，配件以牛為主題，如牛蟹、牛蛙、牛眼、成爲他的專長，由此自成一派，統稱牛籠，又爲牛派。

楊籠，代表大師傅楊善製作，楊善行家稱「鬥木楊」，是本港雀籠名師產量較多的一位，他以「腳」叫響名堂，特別在雀籠座腳及配件腳上顯功夫，如萬字腳、蝴蝶腳、水波腳、穿孔腳。

帶籠，以製作師傅陳帶得名，陳帶一九四七年由內地來港，靠製作雀籠謀生，漸爲雀友賞識，以線香腳獨樹一幟，又以畫眉籠見稱，帶籠列爲本港一派。

七十三歲的財叔，十三歲在上海街奇香茶樓偶遇名師隨從學藝，現在每天仍在雀仔街開檔，工藝精湛的新一代名師傅一一消逝，找一個修理師傅不容易，財叔雖不至碩果僅存，但雀友視他爲寶，雀籠需要修補便拿去給財叔。

上世紀七十年代經濟起飛，養雀流行一時，雀友早上提一籠雀仔上茶樓嘆一盅兩件，茶樓成雀仔天地，更有外國電視台找上雀仔茶樓拍攝他們眼中的東方奇趣。

財叔對行業現在狀況有一番感受，他說新入行的只懂上漆，不懂造籠，不算師傅。雀籠工藝十分複雜，上乘製作採用舊竹木，高級籠以上等木料酸枝、紫檀、黃楊爲材。評一個雀籠價值，看雕花工藝，配件品質，雕功高下，即使一個指頭大小的配件，經過雕琢，價錢可賣幾千元。價值在於用料，雕工以及師傅名氣。

一條街，或是一個地方，「有仙則名」，有特色遊人便至，雀仔街有條件發展爲旅遊景點，吸引喜好獵奇的歐美遊客。

鐘聲市聲在巴黎

黃秀蓮

「鐘一鐘一鐘」，教堂鐘聲，在載滿了中世紀回憶的歐洲，常常響起，處處聽見。鐘聲總是遠遠傳來，遠得來自千里以外，喜悅而堅定地傳揚福音。原來鐘聲已越過平原，穿過田疇，跨過小溪了。可是此刻鐘聲入耳，並非來自遠方，卻自二十步之內。呀，古教堂巍巍然，客舍小小的，在小巷兩旁，相看不厭。

跟古教堂毗鄰而居，鐘聲從咫尺傳來，聽得心神分外寧靜。巴黎這客舍經民宿網站租來，只知道位於遊客如雲的第五區，離巴黎聖母院不遠。樓下幾乎全是食肆，可以稱之爲食街。

住在食街，一定熱鬧而嘈雜，油煙在所難免，實情也差不遠。待到步後，方發現教堂陪伴在側。教堂形而上地滋潤靈魂，食店形而下地果腹充飢，小巷一景，可證上主體貼世人。

巴黎正舉行歐洲國家杯，儘管恐怖襲擊陰霾未散，工會抗議新勞工法而大罷工，塞納河氾濫剛剛退潮。可是，熱情永遠都是勇不可擋的。球迷依然從各地湧到巴黎，最好是去掛滿彩旗的圓形球場，體會

凸顯其蕭索荒涼，反倒看起來溫煦和緩。而當我們提到意大利超現實主義畫家基里科（Giorgio de Chirico，一八八八年至一九八七年）筆下的街道，除了「憂鬱」與「冷清」，我們似乎再也想不出其他溫暖明亮的形容詞了。

與上述兩位畫家不同，基里科畫作中的街道從來不曾出現在現實世界中，而是以藝術家本人想像及思考的某種圖像式呈現。那些不規則的古怪街道通常伴隨著高牆、巨型拱廊以及深重的陰影出現，雖說色塊與線條的排布足以產生立體感，但這樣的立體感無疑並不符合透視法則，看起來神秘又離奇。他的作品中儘管用了大量的暖色調，比如紅、黃及橙色等，但從來讀不出溫暖親切的意味。當那孤零零的一座橙色城堡矗立在畫幅中央的時候，任誰都會感覺乖張且壓抑吧。

基里科初出道的時候，正趕上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戰前陰鬱奇詭的社會景狀，與他畫作營造的氛圍對照來看，竟異常契合。這得意大利「形而上」派畫家的作品時常出現空寂的街道與廣場，廣場上矗立着奇形怪狀的雕像，街道也往往不知會通向什麼地方。藝術家本人對於時局的失望乃至恐懼，亦能透過這些不尋常的意象，見出一二。

一九一四年，一戰爆發同年，基里科創作了一幅畫作，取名《一條街道的痛苦與憂鬱》。作品沿用他背棄透視法的幾何式構圖，一條被染成黃褐色的街道出現在畫幅對角線上，靠近觀者的一端有一位滾鐵環的小女孩，另一端被拱廊和高牆隔斷，看不真切，只隱約見到一個站立的、靜默的人影。如果我們將畫中的小女孩視作世間男女的象徵，那在道路另一端，等待她的巨型神秘人影又意味着什麼？畫家不明說，但我們將這作品置於當時歐洲的社會情境中看，也不難猜出。

對於莫奈和畢沙羅來說，畫一條街通常就只是畫一條街而已，至多添加一些創作人面對彼處情景時的感慨及意緒。在基里科作品中，街道、街上人以及街邊物件幾乎褪去所有寫實的功用，而成爲某種引人反思的徵象。

街道的喜悅及憂鬱

李夢

最近，逢歐國杯賽事正酣，法國巴黎街頭常見球迷狂歡慶祝的場面。見到藍白紅三色旗高低

起落迎風搖擺的樣子，我總會想起印象派畫家莫奈那幅《巴黎的蒙托爾熱街》（Rue Montorgueil in Paris）。這幅畫創作於一八七八年夏天，正趕上巴黎舉辦世博會，又鄰近當地盛夏嘉年華，故街上人流湧動，臨街的窗戶都懸掛着國旗。旗杆高高地斜挑起來，在風中舞動，繽紛活潑，引人注目。單看那畫面，觀者彷彿能感受到街上鼎沸的人聲及蒸騰的熱浪，可見這位印象派代表畫家着實是借景抒情、烘托氛圍的高手。

印象派畫家最擅長設色及用光。在《巴黎的蒙托爾熱街》中，莫奈大量使用亮色，以不規則紅色色塊密集點綴其中，予人飽滿且豐沛的視覺體驗；而當另一位印象派畫家畢沙羅描畫巴黎蒙特大道的時候，卻用了相對收斂的色調，以至於整體作品看上去自有一派寧靜安詳的模樣。觀感上的差異在所難免：莫奈的那幅畫中分明是盛夏光景，熱情與荷爾蒙沿着畫面中那些蜿蜒轉轉的線條不停流動；而畢沙羅在一八九七年的創作《蒙馬特大道冬天早晨》的時候正巧在冬季，故而將巴黎冬日街頭風景的靜默，以黃、黑、褐色等相對內斂沉靜的顏色呈現出來。因此，畢沙羅畫中的大街雖說也是人流車流俱密集，卻顯得溫吞，甚至有這些謹慎。

用光及設色的不同，一來影響畫作情緒表達，二來足以改變觀者與畫作的距離感。當我們站在莫奈那幅街景畫作前，我們宛若親歷那個引人亢奮激動的場面；而當我們面對畢沙羅冬景作品的時候，欣賞與被看之間的距離明顯拉大，觀者欣賞畫作的時候通常帶着一些旁觀的、事不關己的意味。同樣都是巴黎的街道，在不同時節裏、不同情形中乃至不同畫家的筆下，樣貌往往迥然不同。

莫奈筆下的街道熱鬧，很有些不管不顧的刺激與衝撞；畢沙羅作品則相對安閒些，雖說關乎冬日景象，卻並不爲

第一次稿費是碗煨豬肉

石飛

上世紀五十年代後期，我還是個懵懂的孩子，居然莫名其妙地做起了作家夢。作家夢，理該是書香門第的「基因」，我是白丁「基因」，祖上八代沒有讀書人。父親雖然是國家職工，也只念過半年私塾，等於半文盲，母親是斗大字不識一升的農婦。在我童年的記憶裏，家裏從來沒有見不到過一張字紙，更莫提書。這樣家庭出身的崽兒想當作家，無異於睡地摸天。

我的作家夢，源於偶然。讀小學四年級那年冬天，遠鄉來了一批民夫扒白塘河，一個指揮所安在我家。我家俱河而居，施工前房子在堤外，竣工後房子在堤內，成了河灘人家。

一個星期日，鵝毛大雪紛紛揚揚，民夫也不歇工，一個個雪人似的，推着土車（獨輪木轆）來回跑，有的敞着懷，有的光着腳，臉上都冒着熱氣掛着汗珠。我很受感動，如實地把這個場景描述了下來，好像百把幾十個字的樣子。指揮長看到後，連聲誇讚寫得好，讓人抄在工地壁報上。晚飯時，他給我家送來一碗粉絲煨豬肉。然後，撫摸着我的腦袋說：「小傢伙，這碗豬肉算是給你的稿費！」我不懂稿費是什麼意思，只是望着豬肉舌根直冒水，開心得不得了。那時候，豬肉是稀罕物，只有逢年過節才能吃到。指揮長還給我父親說：「你這兒子，是個當作家的料子！」父親根本不曉得作家是幹啥的，嘿嘿地陪個笑。從此，「作家」這個名詞便入了我的心，成爲理想。我明白了，原來把自己看到的能感動自己的事情如實地寫出來，就是幹作家的活。這個幼稚的思維定式對我影響不小，後來作文都是循着這個路數來寫的，效果不錯，從小學到中學，我的作文成績一直頗受老師和同學們青睞。

再後來，我知道了，當作家需要多讀書，於是就成了書癡。白天上學路上看，晚上在路燈下面睇，還經常在上課時把小說放在課桌的肚子裏偷看。有次上學路上，光顧着默誦普希金，一傢伙撞到了電線杆上，額頭鼓起一個「牛」，到了班級裏，同學一齊取笑：「快看啊，腦袋袋雞蛋了！」這個疙瘩直到現在也沒有完全消失，依然留着一個印記。讀高中時，我的外語課本很「花」，幾乎每一頁都抄有名言警句，與俄語單詞一塊背。之所以我的語彙庫存量尚可，與學生時代熟讀強記一些東西分不開。

爲夯實知識基礎，我下狠心要考大學深造。高中是拚死拚活的三年，早晨天一閃亮就起床到野外背外語，晚上要在教室裏熬到十一二點。當時高校的文科科只考政治、外語、文學、歷史，對作文我是信心滿滿，外語課文篇篇倒背如流，政治和

歷史也是滾瓜爛熟，「萬事俱備，只欠東風」，大學我是上定了。不是我自誇，老師和同學也都這麼認爲。當年七月一日統考，體檢表、志願表等一應手續全辦妥備。想不到，白白的躍躍欲試，白白的摩拳擦掌，六月十六日宣布高校推遲招生，停課鬧「革命」。接下來，同學們鬼迷心竅一般，發瘋地回應偉大領袖的號召，全身心地投入到「文革」紅流……大字報，大辯論，大批判，無休無止；大學夢，作家夢，皆成泡影。

萬念俱灰，我墜入無限的懷疑和迷茫的深淵，之後便是消極、厭惡和逃避。一九六七年春，運動方興未艾，我斷然捨棄紅衛兵頭頭和「大聯合」、「三結合」的誘惑，默默地脫離「革命」，淒然趕走父親的所在單位幹臨時工作。那些活，現在每一想起，不免害怕。我一米六四的瘦小個頭，要扛二百多斤重的大包，多數是棉花嘎子（機械擠壓成方的絮棉），硬如鐵塊，頸椎肩膀被磨出血，癢成蛇虯。不是在平地走，要登三節跳板，壘上二層樓高的垛頂。就這種苦力也幹不安穩，一九六八年八月十八日被「光榮」地「上山下鄉」，踏上了「改造」的路。好在老家在城郊農村，被安排到原籍插隊，免了去遠鄉或農場。

與衆多的知青相比，我算個幸運兒。下鄉後，一天農活沒幹，恰逢大隊籌建合作醫療，我被安排在醫療所當會計兼赤腳醫生。

安逸的日子，容易讓人手癢，神差鬼使地爲大隊寫了兩篇新聞報道，一篇消息，一篇通訊，分別被省電台和省報採用。那時，發表文章不署作者姓名，我標的是「大隊報道組」，這下引起了不小的轟動，上面紛紛打聽筆桿子是誰，於是受到了上面的注意。一九七〇年秋縣委要求每個公社配備一名專職新聞幹部，公社便把我臨時抽上去了。一年多時間，我發表二百多篇新聞作品，不少是省台和省報發表的，數量品質均位居全縣前茅。因成績突出，一九七二年被破格提幹，知青生涯從此結束。接下來，兼做公社秘書，至一九七五年夏調離，總共發表了各類新聞作品千餘篇，於是就有一些人把我稱之爲作家了。想來，很可笑，那些速朽的應時的垃圾文字，可以說一文不值，根本與作家搭不上邊。

真正從事文學創作，始於改革開放之初。我於一九七九年除夕寫出了處女作《老牛負石》，諷刺一頭僵化自賤的老牛，後由《無名文學》發表。

矢志不渝，業餘筆耕三十多年，我歷來自稱寫手或寫作者，諱言是作家。是不是作家，靠作品證明。我發表和出版了這麼多東西，能否列入作家之列？末流還是可以算得上的吧。末流作家也是作家，總算圓了孩童時代的作家夢，不免欣然。

往事
鈞沉

上世紀五十年代後期，我還是個懵懂的孩子，居然莫名其妙地做起了作家夢。作家夢，理該是書香門第的「基因」，我是白丁「基因」，祖上八代沒有讀書人。父親雖然是國家職工，也只念過半年私塾，等於半文盲，母親是斗大字不識一升的農婦。在我童年的記憶裏，家裏從來沒有見不到過一張字紙，更莫提書。這樣家庭出身的崽兒想當作家，無異於睡地摸天。

我的作家夢，源於偶然。讀小學四年級那年冬天，遠鄉來了一批民夫扒白塘河，一個指揮所安在我家。我家俱河而居，施工前房子在堤外，竣工後房子在堤內，成了河灘人家。

一個星期日，鵝毛大雪紛紛揚揚，民夫也不歇工，一個個雪人似的，推着土車（獨輪木轆）來回跑，有的敞着懷，有的光着腳，臉上都冒着熱氣掛着汗珠。我很受感動，如實地把這個場景描述了下來，好像百把幾十個字的樣子。指揮長看到後，連聲誇讚寫得好，讓人抄在工地壁報上。晚飯時，他給我家送來一碗粉絲煨豬肉。然後，撫摸着我的腦袋說：「小傢伙，這碗豬肉算是給你的稿費！」我不懂稿費是什麼意思，只是望着豬肉舌根直冒水，開心得不得了。那時候，豬肉是稀罕物，只有逢年過節才能吃到。指揮長還給我父親說：「你這兒子，是個當作家的料子！」父親根本不曉得作家是幹啥的，嘿嘿地陪個笑。從此，「作家」這個名詞便入了我的心，成爲理想。我明白了，原來把自己看到的能感動自己的事情如實地寫出來，就是幹作家的活。這個幼稚的思維定式對我影響不小，後來作文都是循着這個路數來寫的，效果不錯，從小學到中學，我的作文成績一直頗受老師和同學們青睞。

再後來，我知道了，當作家需要多讀書，於是就成了書癡。白天上學路上看，晚上在路燈下面睇，還經常在上課時把小說放在課桌的肚子裏偷看。有次上學路上，光顧着默誦普希金，一傢伙撞到了電線杆上，額頭鼓起一個「牛」，到了班級裏，同學一齊取笑：「快看啊，腦袋袋雞蛋了！」這個疙瘩直到現在也沒有完全消失，依然留着一個印記。讀高中時，我的外語課本很「花」，幾乎每一頁都抄有名言警句，與俄語單詞一塊背。之所以我的語彙庫存量尚可，與學生時代熟讀強記一些東西分不開。

人與事

「下午琉璃廠本立堂書店估來取去舊書八部，令其繕治也。」這是魯迅一九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日記裏的一段文字，是說他從書店買來的八部舊書，由於破損無法閱讀，只好讓書店的人把這些破爛不堪的舊書一本本折開，裝訂修復，直至完好如新才算。

一九一二年，魯迅應蔡元培邀請，到南京臨時政府教育部任職。後來，臨時政府遷到北京，魯迅也隨之來到北京，住在宣武門外紹興會館的琉璃廠附近。而琉璃廠書店林立，這給魯迅選書購書打開了便利之門，一有時間，魯迅就到琉璃廠逛逛，發現有自己喜歡的書籍就買下來。比如魯迅一九一二年五月五日來到北京，一星期後，也就是五月十二日就到琉璃廠買書。他在這一天的日記裏寫道：「下午與季弗、詩荃、協和至琉璃廠，歷觀古書肆，購傅氏《纂書蘊叢書》一部七本，五元八角。」買的最多的是當時一些舊書。雖然這些舊書有些破損，或者缺頁，就讓書店裏的夥計來幫助解決這個問題。

而當時裝訂修復這些舊書的夥計，其地位雖然趕不上書店老闆和董事，可是不可小覷。那時書店裏條件不好，沒有電腦

魯迅對舊書情有獨鍾

陸琴華

，記住書目全靠人腦。比如古代的書目要熟悉，當代的書目要熟悉，甚至一些南北各私家的書目，還有浩如煙海的《四庫全書》的書目都要熟悉。

給客戶修復書籍，不是添添補補，內容齊全，能閱讀就行，什麼版本的修復過來還必須是什麼版本的，不能有兩樣。這就要求那些書店夥計還得熟悉各種版刻和版本等方面的一些知識，什麼宋版元版，什麼建刻（福建省建陽市的雕版印刷）蜀刻，什麼家刻坊刻，還有什麼白口黑口之類的線裝書書口等等，都得一清二楚，記得牢牢的。修復一本舊書工序繁瑣，過程複雜，千頭萬緒，一般人望之卻步，難以應付。而書店裏的夥計大都屬於民間高手藝人，修復一本舊書猶如小試牛刀，手到擒來，不費什麼事。這樣，那些書店夥計就有了用武之地。

琉璃廠附近那個本立堂書店，從明清開始就是一個集刻書、修書和賣書爲一體的機構。魯迅在他們那兒買買舊書了，都要讓其書店夥計修復。一本厚厚的宋版舊書，到了夥計手裏就跟玩兒似的，他們一會兒打開折線，一會兒輕輕地一頁頁地把那些拆開的紙張放在地上攤平，一本破舊的書要不了多久就可以修復好了。遇到書頁上的黴斑，他們就小心翼翼地把它這些黴斑清理掉。遇到破損處，他們就在底下托



▲莫奈畫作《巴黎的蒙托爾熱街》作者供圖



▲基里科作品《一條街道的痛苦與憂鬱》作者供圖

上襯紙，把破損的地方補好。遇到一些蟲蛀的地方也是這樣。待這些工作都做得完備了，還得把一張張紙折攏，理齊、壓平。最後剩下的就是重新裝訂，重新換護頁、書衣，配製書套。經過夥計修復的書就成了面目一新的善本了，老闆、董事喜不自勝，魯迅也是嘖嘖稱奇，滿意收下書店夥計送來的修復一新的舊書，稱讚這些書店夥計：「修訂這事，精整明潔，煥然改觀。」

在北京教育部任職期間，到琉璃廠一些書店請書店夥計修復舊書已經是魯迅生活裏不可或缺的事。有一次，魯迅竟然收到本立堂舊書店夥計送來的委託修復的舊書達一百冊，而讓魯迅興奮激動了好幾天的《太平廣記》就曾經是一殘本。

爲什麼魯迅對舊書情有獨鍾呢？他在一九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日記裏有這樣一段記載：「京師視古籍爲古董，唯大力量能致之耳。今人處世不鄙讀書，而我輩復無購書之力，尙復月必二十餘金，收拾破書數冊，以自怡悅。」書雖舊雖破，可是經過修復一點兒不耽誤閱讀。看了經過修復的舊書照樣能達到悅目悅耳悅心之目的。「還替見取終安用，敝帶雖微亦自珍。」一些舊書在魯迅眼裏並不舊，經修復後，有不少都成了稀世珍品，這是魯迅當時沒想到的。